

九州出版社

第十二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九州出版社

第十二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第十二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工作概况报告 〇〇一

中央组织委员会工作报告 一四三

中国国民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宣言及决议案 二一五

中国国民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决议案 二三三

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会议经过 二五二

会议纪录 二六三

中国国民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工作概况报告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編印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目次

第一章 概論.....	一至二
第二章 組織事項.....	三至二六
甲、組織法規	
乙、本會直接指導之人民團體組織概況	
丙、各地人民團體組織概況	
第三章 設計事項.....	二七至三八
甲、業經通過施行之各項設計	
乙、正在擬訂中之各項設計	
第四章 指導事項.....	三九至八四
甲、法規疑問之解答	
乙、民運工作之指示	
丙、糾紛事件之調處	
丁、工作報告會議錄及法規章則之審核	
第五章 編訂事項.....	八五至九六
甲、各項叢書之編訂	
乙、各種小冊子之編訂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

丙、參考材料之彙輯

可、調查圖表之製定

第六章 調查事項

第七章 結論

九七至一六〇

一一一至一二二

二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

第一章 概論

本會組織，自成立後，最初數月，屢有變更；二中全会以後，組織大體，始行確立。惟前訓練部主管工作，除各種民運工作外，尚有黨員訓練，黨義教育，地方自治，童子軍訓育，留學生管理等事項；除黨員訓練，已由組織委員會設科主管，童子軍事項，已由童子軍總會接收辦理，留學生管理，在文化教育委員會未成立以前，由秘書處辦理外，所有黨義教育及地方自治事項，尚未正式確定歸何會處主管。第三十九次中央常會乃決議黨義教育劃歸宣傳委員會主管，地方自治事項劃歸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主管。旋以黨義教育劃歸宣傳委員會，事實上有未便之處，仍併隸本會，由青年科主管。關於地方自治工作，自劃歸本會後，復經第五十七次中央常會決議，修正本會組織條例，准予設立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指導各省市黨部關於地方自治指導之工作，此一年來本會組織之概況也。

本屆三中全会，對於各種民運之工作原則，曾於工作報告決議中，分別予以指示。一年以來，本會據此原則，努力遵行，綱領粗具，本可行之順利；惟因下列原因，全國民運工作仍感困難：（一）在過去一年中，國難未已，匪患愈熾，加以天災頻仍，都市農村，同遭破產，是以各項民運工作，均蒙惡劣影響。（二）自本會成立以來，其初步之重要工作，即修改法規，三中全会以前，各項法規，已大體修正，惟一年以來，其送交中央政治會議者迄未審定，其送交立法院核議者；亦復未有決定，又有已經通過者，行政院雖公佈而未定頒行日期，本會不得已乃暫定暫行辦法四項，然亦僅足以維持現況，致全國各種民運工作，皆呈沈滯之狀態，無法推動。（三）豫鄂皖各省，以共匪猖獗，剿匪工作緊張，曾由中央頒發暫行辦法，將所有各地民運工作，劃歸剿匪總司令部指導；因此各該地民運工作，頗與中央隔離，本會指揮，頗感困難。此外各省民運工作，或以人民團體自身龐雜，黨部指揮欠缺力量，或以中央與地方關係欠缺靈活，又或黨政失調，是以工作推進，俱感困難。本會之工作及時間，大都耗於消極應付方面，茲際大會開幕，本會除數項特殊工作，以篇幅過冗，另行彙冊報告外，謹將一年來工作概況，臚列報告如左：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

二

第二章 組織事項

甲、組織法規

本會自成立以來，因民運方針之變更暨事實之需要，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分別釐訂修正，業經陸續呈經中央頒行。其擬訂之法規，計有郵務、電務、鐵路、海員四種工會組織通則，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婦女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等。其修正之法規，計有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修正文化團體組織原則等。凡此均於中央三次全體會議時詳爲報告矣。惟在三中全會時，對於民運方針，復有變更。於是本會對於各項組織法規，因又重加釐訂。茲謹將三中全會閉幕後，本會釐訂有關組織法規之情形。分述於後：

一、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係十八年六月三屆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頒布。復經三屆中央第一〇一次常會修正施行。年來全國人民團體之活動方式，即循此方案進行。本屆中央十二次常會通過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後，此項組織方案，即將原則方面團體分類，及組織程序方面，依照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加以變更。於二十一年十一月由本會提請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施行。在該修正方案頒布之後，中央復於第五十六次常會將指導民衆運動方案重行修正；其民運方針，亦稍有變更。本會復根據是項修正方案，再行將本組織方案加以修正。其內容爲人民團體之分類，人民團體組織辦法，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及黨部政府與人民團體之關係等四項。審慎釐訂。業經提請中央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核議通過，並經頒布施行矣。

二、修正農會法原則

查農會法原則，前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六次及第二五三次會議決議後，即由立法院根據是項原則，制成農會法，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

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

四

國民政府業已頒布在案。自四屆三中全會決定指導民運方針後，前項原則與新決定之方針，頗有抵觸之處。本會爲使現行法符合此項方針，特將農會法原則另行修正。爰將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一) 現行農會法中於會員資格不列雇農，對佃農亦有耕地多寡之限制。修改草案，特加入雇農一項，而佃農耕地多寡之限制，亦完全取消，使多數勞苦之貧農，皆得有參加之機會。

(二) 關於農會會員及職員年齡之限制。現行法規定會員須滿二十歲，職員須滿二十五歲，與工會法漁會法等之規定會員年齡爲十六歲；及地方自治施行法規定之公民年齡爲二十歲，頗有出入。故修改草案，改訂會員年齡爲十六歲；職員年齡爲二十歲。蓋年滿二十歲之會員，既享有公民資格，自可當選爲職員也。

(三) 現行農會法於鄉農會及市區農會之下，無小組之設立，而一鄉之範圍，往往包括多數村落，地面廣闊，於會員之指導及訓練，頗屬不便。因於修改草案中，增加專條；在鄉農會及市區農會之下得視會員分布情形，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此項修正原則，業經本會提請中央第七十五次常會核議。經決議通過，並送政治會議核交立法院，根據該項原則，從速修正農會法。現在政治會議審議中。

三、修正工會法原則

查工會法原則，與農會法原則同時係中央政治會議所決定，交由立法院制成立工會法，並與農會法同時由國民政府頒布施行。自四屆三中全會決定指導民運方針後，現行工會法與決定之方針，頗有抵觸，同時並感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會因就環境之需要，特將工會法原則另行修正。茲將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一) 現行工會法規定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方得組織工會，所定標準似嫌過高，於內地規模狹小之工廠，及手工業工人，均不易成立工會。故將發起人數，產業工人減爲五十人，職業工人減爲三十人，使內地規模狹小之工場，及手工業者，均有組織工會之機會。

(二) 現行工會法對於縣市下之普通工會，並未規定成立總工會，與中央決定之指導民運方針不符。特增訂「普通

工會，縣市以下得成立總的組織」一項。

(三) 現行工會法對於國營事業之工人，不准組織工會。本會觀察現時環境，實有變通辦理之必要。故除擬訂海員、鐵路、郵務、電務、四種工會組織規則外，特將工會法原則第十四項所舉之「雇員役一項」刪去。

(四) 各業工會之組織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區域。縣市區域遼闊，工人多散處各地，過去採用「個別單重」組織，於其指揮上活動上以及訓練上殊感困難。故增訂「各產業或職業工會內得設立支部小組等，以小組為其訓練範圍」一項。

此項修正原則，業經本會提請中央第七十五次常會核議，經決議通過。與修正農會法原則並送政治會議核交立法院根據該項原則從速修訂工會法。現在政治會議審議中。

四、擬訂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組織規則

上海市碼頭工人，在上年七月間，因實施「二八制」問題，與包工方面，發生極嚴重之糾紛，上海市執委會為使此項糾紛不致擴大起見，遂將原有上海市碼頭工整會暫停活動。並由中央派員澈查。本會當以此項碼頭工人，不下十萬左右，於工會停止活動之後，不可無人指導，乃呈准中央，組織碼頭業務所，專辦關於碼頭勞包間業務問題之一切事宜。前項規則，全文計十一條，對於業務所之主要任務，內部組織等，均有適當之規定。

五、修正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查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前經三屆中央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本會成立後，關於該項辦法僅予修正名稱為海外黨部指導民衆團體辦法，內容未加變更。經奉中央第五十七次常會決議，交本會暨海外黨務委員會會商。經會商結果，認為前項辦法，殊有未能適合環境之處。當經附具修正理由，呈請中央核議。經中央第六十二次常會決議通過。並令行海外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行該管機關遵照辦理矣。

六、修正組織人民團體各項附屬法規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

五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

六

在前中央訓練部時期，先後頒行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人民團體理事就職宣誓規則，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等，現查各該項法規與現在黨部組織名稱，未盡適合，故特酌加修正呈請中央核議。經中央第五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並頒發各地黨部遵照施行矣。

乙、本會直接指導之人民團體組織概況

一、各特種社團組織概況

本會直接指導之團體，計文化團體十七個，慈善團體一個，均由各該團體發起人代表，具備理由書，及工作計畫，組織章程，會員名冊，呈由本會申請許可組織，經派員視察，認為合法，除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舊有文化團體組織大綱與施行細則，或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分別辦理，及發給許可證書外；並派員指導其組織。茲將各團體名稱及其性質等列表於後：

團體名稱	團體性質	所在地	負責人姓名	成立年月	會員人數	備考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文化	南京	郭有守徐悲鴻等	二十一年八月	二八八	總計文化團體十七會員人數共一千八百九十六人 慈善團體一個會員人數共六十一人
中國社會教育社	文化	無錫	俞慶棠趙冕等	二十一年七月	九〇	
東方文化研究社	文化	南京	郭春濤延秉昊等	二十一年八月	三四	
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	文化	南京	劉冕執等	二十一年九月	四三八	
開發西北協會	文化	南京	戴任等	二十一年九月	一〇〇	
中國勞働問題研究社	文化	南京	李玉衡等	二十一年十月	五三	
中國經濟研究會	文化	南京	鄧飛黃等	二十一年十月	四七	

中國法治勵行社	文 化 南 京	艾善濟孫乃恆等	二十二年八月	一一二
中國教育學會	文 化 南 京	宗道眞等	二十二年三月	一四九
中國物理學會	文 化 北 平	李書華等	二十二年二月	五〇
導淮促進會	文 化 南 京	胡春霖等	二十二年五月	一三〇
中國社會事業促進社	文 化 南 京	饒賢明等	二十二年三月	三二
中華社會科學社	文 化 南 京	王祺程瑞霖等	二十二年三月	五五
中國地政學會	文 化 南 京	蕭鐸王祺等	二十二年二月	五六
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	文 化 南 京	孫馭雄等	二十二年四月	八〇
中華鄉村教育社	文 化 南 京	汪懋祖程其保周淦等	二十二年五月	一五〇
中德編譯學社	文 化 南 京	劉家倓陳以復秦競等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二
熱河省難民救濟會	慈 善 南 京	克興額白雲梯等	二十二年六月	六一

二、中華海員工會籌備組織概況

查海員工會，本由海員特別黨部指導，惟以幫別之複雜及內部之紛歧，故糾紛時起。本會為謀徹底解決此項糾紛計，爰呈請中央委派楊虎、張劍白、胡叔明、程德源、劉勁草、馬伯麟、何鎮寰、王永盛、羅貴生等九人為海員工會籌備委員，另行改組。經中央第七十四次常會核准。同時並擬具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進行，俾資遵守。此項辦法，經中央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通過。惟該項通行規定，該籌備委員須商取海員特別黨部同意，依法辦理登記組織事宜，俟工費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况報告

九

總計	漢口	廣州	上海	南京	甯夏	福建	湖南	雲南	安徽	青海	甘肅	察哈爾	綏遠	貴州	山東
五六三			一	一	三	四	四五	三七	三九	七	一六	一六	七	三	九七
二、六八七	六	四	一二	二八		一〇	二九八		一八五			六二	二七	九	六五五
二三、三九〇						一八〇	一、六〇二		五三七			三五九	九一	五一	五、八九〇
四、三〇七、七四五	三、二六三	四、一二二	五、〇六八	四、七六五	三八一		二八五、六二三	一〇、四一二	一、九五三、七八一	一二、八三五		一九、〇二二	一三、三二七		五三七、三九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

註1.省農會除綏遠省業經成立外，其餘概未成立。

2.未據呈報之省市農會數量暫缺。

二、工人團體組織概況

1.普通工會

普通工會係屬於地方性質之工會，均由各該地高級黨部指導之。此項工會組織之依據爲工會法，自中央民運方針變更後，與工會法頗有衝突之點，業由本會將工會法原則修正，呈請中央轉政治會議核交立法院審議。惟在此項新法未修正公布前，依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對於各地工會，暫依舊法規活動。以是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中所列舉之縣市總工會，未便即行指導成立。而各地已組織之工會，遂多維持現狀。茲將各省市工會總數暨會員數列表於後，以明梗概：

各地普通工會暨會員數量一覽表

省別	縣市工會總數	會員總數	備註
江蘇省	二一一	八九、五九三	
浙江省	四二六	五七、四五九	
安徽省	三七九	八三、五六一	
廣東省	二五三	四二、三七六	
廣西省	三	一、二三一	
湖南省	四二一	一三四、一三〇	